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月6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1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65%；2022年1月4日，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3.63%；2022年1月5日，兴宁金顺安办理了购回业务并解除质押2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1.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69,331,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22.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及《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期兴宁金顺安收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申请函，珍珠红酒业请求兴宁金顺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兴宁金顺安同意以上申请要求，遂于2022年1月4日将兴宁金顺安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00股向珠海横琴新区澳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睿投资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兴宁金顺安	否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7,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澳睿投资公司	43.63	5.96	为珍珠红酒业向澳睿投资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7,000,000	-	-	-	-	-	43.63	5.96	-

(二) 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经兴宁金顺安向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珍珠红酒业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珍珠红酒业将向澳睿投资公司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将其质押给澳睿投资公司的部分股份 23,000,000 股提前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00,000
占所持贵公司股份比例(%)	21.35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07,717,420
持股比例(%)	13.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贵公司股份比例(%)	77.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

本次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9,33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6.81%；合计质押股份数为84,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22.74%。

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4,194,341	25.88%	0	0	0	0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60,000,000.00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60,000,000.00	84,000,000	22.74%	10.65%	0	0	0	0

四、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